

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

109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

貳、組織成員

本課程發展小組委員委員 11 人，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除專家學者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外，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。
- 二、藝才班之各領域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授課教師代表 4 人。
- 三、藝才班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
- 四、藝才班導師代表 1 人。
- 五、專家學者代表 1 人：提供課程諮詢，不占本會委員名額，不具表決權。

參、任期

本小組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，為期 1 年。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，應即時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肆、任務執掌

- 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，發展及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。
- 二、撰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、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。
- 三、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。
- 四、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。
- 五、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。

伍、運作

- 一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舉行 1 次會議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小組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三、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後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